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首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6人,实到6人,其中董事HU YUPING、沈勇、翁征、刘宁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手续,解锁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的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股票将于2016年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解锁、申请解锁和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董事会实施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600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六节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617,617,800元减少至617,569,2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玉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公司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将以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决议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六日

谢玉平女士简历:
谢玉平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1998年起历任任达实业(公司)前身)设计师、设计主管、设计经理、总裁办主任;2010年10月至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玉平女士于2010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谢玉平女士持有上市公司1,377,85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解锁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的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股票将于2016年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仲裁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仲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D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收到仲裁通知函。仲裁申请人联合光伏认为,公司在履行项目合作协议过程中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返还已预付5亿港元及利息3,750万港元,同时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2亿港元(利息)。同时公司披露,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此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海润光伏仍在与联合光伏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此仲裁事项对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我们也无法判断此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二、因2013年、2014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结合该仲裁事项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仍在与联合光伏积极沟通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此仲裁事项对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进展,及时进行披露,并承诺将积极运用协商、法律等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第14.1.2条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之前进行业绩预提示及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2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6-00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4,以下简称“《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二、本次付息方案内容: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的利息为4.80元。
更正为: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的利息为4.80元。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1,000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授予对象为141名。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121,000股调整为5,61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343,121,000股增至617,617,800股。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7.9833元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617,800股调整为5,569,200股,授予对象为141名调整为140名。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将由董事会决议确定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2月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三、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奋达科技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聘任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本计划授予部分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别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考核合格,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解锁条件: 首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88%,满足“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的条件。 2014年,公司未发生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5,755,438.13元、69,609,454.19元、115,528,201.59元,故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6,964,364.64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381,560.55元,相较于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53.37%,满足“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的条件。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88%,满足“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的条件。 2014年,公司未发生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有关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年度,14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约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即2,227,680股的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股票将于2016年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股份数(股)	本期可解锁股份数(股)	剩余未解锁股份数(股)
谢玉平	副总裁、董事	450,000	0	180,000	270,000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9人)		5,119,200	0	2,047,680	3,071,520
合计(140人)		5,569,200	0	2,227,680	3,341,520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1月29日上午10:00-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玉工业园区环境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陈县瑞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沛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特斯新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42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编号:2016-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力”)提供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销内记字[2016]第0501号,宁波电力被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发[2015]49号),宁波国资委同意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宁波电力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宁波开发投资承接,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存续经营,宁波电力注销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25日公告2015-37号。
目前,宁波开发投资持有本公司514,154,63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18%;子公司宁波电力持有本公司265,804,1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2%;一致行动人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持有本公司53,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8%;合计持有本公司833,658,81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8%。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持有本公司779,958,81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持有本公司53,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8%;合计持有本公司833,658,81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8%。
目前,宁波电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手续,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注:激励对象中谢玉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股份自动锁定。同时,公司在《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风险提示的公告》中披露,谢玉平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12月31日起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意见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下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称“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律师意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2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①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须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6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如需查询会议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 1股	
	如果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 3股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会费用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唐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六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和2016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全部有效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6/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6年1月28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证券代码: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 2016-00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8月4日因筹划相关事项停牌。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47),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内山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6年1月27日起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后再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6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如需查询会议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 1股	
	如果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 3股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会费用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会费用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有效期限: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